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2〕39号

---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中心城区违法违规建设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

汉滨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：

《安康中心城区违法违规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

# 安康中心城区违法违规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近年来，随着安康城镇化步伐的加快，城市规划水平不断提高，市民规划意识逐步增强。但是由于各种原因，中心城区仍有少数群众无视土地管理和城市规划法律法规，未经审批违法占地建房，违规加层，违法买卖和出租土地建房，严重违反了城市规划，对中心城市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。为有效遏制违法违规建设行为，维护城市规划法律法规的严肃性，确保城市健康发展，市政府决定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开展违法违规建设专项整治工作。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总体部署，以强化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，加强城市管理、改善城市环境为目的，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，充分发挥各级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积极作用，通过专项整治的方式，对违法违规建设分门别类严肃查处。限期恢复违法占用土地原貌，遏制出现新的违法占地和违章建设，形成治理违法违规建设的高压态势和执法氛围，进一步优化城市发展环境，促进城市持续健康发展。

## 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统一领导、分工协作的原则。市政府统一领导，汉滨区政府和市、区相关部门各负其责。各部门统一步调、密切配合、上下联动，共同做好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坚持宣传教育、依法整治的原则。把思想教育、法律

宣传和执法行动紧密结合起来，做到依法行政。要严肃执法、文明执法，把工作做细，在稳定的前提下推进集中整治。

（三）坚持全面排查、分类处理的原则。对已有的违法违规占地建设，逐一排查，按照尊重历史、实事求是、区别对待的原则分类处理。

### 三、整治范围和时间

安康中心城区 160 平方公里规划区范围内所有未经规划、国土审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违法违规占地建设行为。重点整治违法违规建设比较严重的江南东片区（心石村、油坊村、白庙村）和江北片区（黄沟村、张岭村）。

从现在起集中力量开展整治，按照时间服从任务和确保整治效果的原则，适时进行总结验收。

### 四、组织机构

成立安康中心城市违法违规建设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市政府副市长陈明任组长，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市纪委副书记、市监察局局长郭正明、市政府副秘书长谢康、市规划局局长石昌林、市国土局局长张延平、汉滨区政府区长王孝成、市公安局副局长何甫强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钱明强任副组长。市委宣传部、市监察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国土局负责同志，汉滨区政府分管副区长，汉滨公安分局及汉滨区新城办、江北办、建民办、张滩镇、关庙镇、瀛湖镇、吉河镇、县河镇、石梯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，市规划局局长石昌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汉滨区副区长李健飞、市规划局纪检组长赵万里、市

国土局纪检组长李青云、市国土监察队队长詹学峰、市规划监察支队队长李晓斌任副主任。各相关单位抽调一名工作人员在市规划局规划监察支队集中办公，负责做好专项整治行动的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。同时抽调 142 名工作人员组建宣传教育、综合整治和环境保护 3 个工作组。

### **1、宣传教育组**

组 长：市委宣传部分部长吕正勇。

副组长：安康日报社社长屈善施、安康电视台台长梁博泉、安康人民广播电台台长张治理、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刘明泰。

工作人员：市规划局办公室副主任张鹏（负责人），市规划局 3 人，市国土局 1 人，安康日报社、安康电视台、安康人民广播电台、市政府网站、汉滨区委宣传部各 1 人。（共 10 人）

工作职责：按照整治要求，制定和策划宣传方案；做好专项整治舆论宣传，在整治区内张贴专项整治公告并组织车辆反复播放，形成整治声势；全力营造整治氛围，实施新闻舆论监督；制作播放专项整治电视专题片；按照各阶段工作特点，编写宣传材料并组织宣讲；建立有关专项整治工作的音像档案资料；编发专项整治工作信息简报等。

联络人：张 鹏 13992572008

### **2、综合整治组**

组 长：市规划局局长石昌林。

副组长：汉滨区副区长李健飞、市规划局纪检组组长赵万里、市国土局纪检组组长李青云、市国土执法队队长詹学峰、市规划

监察支队队长李晓斌。

工作人员：市规划监察支队队长李晓斌（负责人），市规划局 40 人、市国土局 20 人、市公安局 10 人、汉滨区 50 人（区法院 2 人）。（共 121 人）

工作职责：按照专项整治要求，制定和策划综合整治方案；组织工作人员进村入户实地开展调查摸底，分类不同情况，对违法占地建房户基本情况进行逐户登记造册，下发书面告知书；对违法违规建设限期自行拆除，恢复原貌；对已有的违法违规建设下发书面告知书后，组织人员机械对不听劝阻、不自行拆除的建房户实施强制拆除。通过违法违规占地建房专项整治，分析存在问题，针对薄弱环节，依据相关法规，建立起源头治理、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与工作体系。

联络人：李晓斌 13509156666

### **3、环境保护组：**

组 长：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市纪委副书记、市监察局局长郭正明。

副组长：市政府副秘书长、信访局局长郭安平，市公安局副局长、汉滨公安分局局长张明，市双创办常务副主任陈文乾。

工作人员：市规划局监察室主任张军（负责人），市规划局 2 人、市国土局 2 人、市公安局 2 人、市纪委监委 2 人、区检察院 2 人。（共 11 人）

工作职责：按照整治要求，制定和策划环境保护方案；负责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等国家公职人员非法买卖土地、违法违规建私房和村组干部带头或煽动群众非法买卖土地、违章建房查处工

作。负责做好专项整治引发的信访案件处理和维稳工作；负责监督执法人员行政执法，对不作为、乱作为和徇私枉法行为进行查处。

联络人：张 军 13509157258

高新区的违法违规建设专项整治工作，由高新区专门安排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1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开展专项整治违法违规建设是强化城市管理、促进双创达标、优化投资环境的重要举措，更是建设美好安康的基本要求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，树立一盘棋思想，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强力推进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2、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把宣传教育工作贯穿于专项整治工作的始终，强力推进。安康日报社、安康电视台、安康人民广播电台和市政府网站要设立专栏，做到报纸上有文章、电视上有图像、广播上有声音、网站上有消息，全面宣传城乡规划法和土地法，宣传专项整治违法违规建设的重要意义，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，让规划法、土地法深入人心，人人皆知，为清理和拆除违法违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。规划、国土、高新区要安排专门的宣传车，印刷专门的宣传资料，加强整治宣传，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。

3、密切配合，协调联动。市专项整治违法违规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明确工作职责（见附件1）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强力组织推进，坚决杜绝出现各自为政、推诿扯皮现象。特别是汉滨区政府、片区双创办、新城办、老城办、

江北办、建民办、瀛湖镇、吉河镇、张滩镇、关庙镇、石梯镇要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与专项整治各项工作，细化工作责任，明确工作目标，夯实工作任务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4、严明纪律，从严执法。各级各单位抽调人员由部门牵头人（见附件二）负责召集，2012年4月24日前全部到位，由各工作组统一安排，迅速开展工作。在具体工作中，既要文明执法、规范执法、严格执法，又要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，讲究执法策略，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；坚决禁止简单、粗暴、野蛮执法行为。

5、细致工作，确保稳定。各级各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下，认真开展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汉滨区政府及涉及的办事处、镇要组织干部做好宣传教育、解释和稳控工作，组织、协调社区、村组干部积极开展工作，主动解决矛盾，努力排除不稳定因素；汉滨区公安机关和派出所要密切配合，时刻注意防范和化解冲突，果断处理突发事件，为专项整治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环境保障，确保专项治理工作顺利进行。

6、加强督促，严格奖惩。这次专项整治工作是政府执行力的展示，也是转变作风狠抓落实的具体要求。因此，市监察局和市双创办要采取措施，加强检查，严格督促，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。对工作推诿扯皮、敷衍塞责、应付了事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进行责任追究。

附件：1、安康中心城市违法违规建设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分工  
2、相关单位牵头人及电话

附件 1:

## 安康中心城市违法违规建设 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分工

为确保中心城市违法违规建设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，做到任务清晰、责任明确、落实到位、处罚有力，现就专项整治工作相关单位工作责任分解如下：

1、市规划局：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协调工作，并对整治范围内未经审批、违规改建、扩建、插建、加层的建房，依据城乡规划法严肃查处和组织强拆。

2、市国土局：负责整治范围内破坏地表、私自开挖荒坡地、擅自占用或购买农村集体土地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严肃查处。负责整治范围内村组干部带头或煽动群众非法买卖土地行为。

3、市公安局：负责做好专项整治过程中突发事件的环境保障工作。

4、市纪委监委：负责查处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等国家公职人员非法买卖土地和违法违规建私房行为。负责村组党员干部带头或煽动群众非法买卖土地、违章建房查处工作。

5、汉滨区政府及有关镇办事处：负责发布集中整治公告；相关单位、镇办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协调；群众维稳工作；配合做好违法违规建房的摸底调查，负责提供违章建房户基本情况。

6、市检察院：对专项整治工作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失职渎职行为进行查处。

7、市中级人民法院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对违法违规建设快速审判，依法强拆。

附件 2:

## 相关单位牵头人及电话

市规划局:	赵万里	电话: 13991518186
市国土局:	李青云	电话: 13991523903
市公安局:	何甫强	电话: 13309151111
汉滨区政府:	李健飞	电话: 13709155680
高新区管委会:	钱明强	电话: 13319151598
规划监察支队:	李晓斌	电话: 13509156666
城郊规划所:	李善静	电话: 13891523333
国土监察队:	詹学峰	电话: 13509152075
高新规划局:	李 伟	电话: 13991552211
汉滨公安分局:	张 明	电话: 13992558888
新城办:	卢大根	电话: 13709154398
老城办:	方 涛	电话: 13509156562
江北办:	李晓东	电话: 13909155158
建民办:	杨孝新	电话: 13909154509
吉河镇:	陈俊康	电话: 13379356681
张滩镇:	罗 锐	电话: 13379416699
关庙镇:	徐 斌	电话: 13309156619
县河镇:	尹 健	电话: 15809158887
石梯镇:	朱庭义	电话: 15209158963
五里镇:	陈 伟	电话: 13571461798

**主题词：中心城区 违法违规建设 整治 方案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  
市政协办公室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新闻单位。

---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4月19日印发

共印20份